

## 一、入库：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并保留逐车检验单。成品粮油应保留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 二、出库：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2.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4. 粮油仓储单位整仓出库检斤单应当按照粮油储存损耗处

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 三、储存：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2. 粮油储存区应当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粮油储存区内不得存放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的物品，不得开展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的活动。
3.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管）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仓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4. 粮油仓储管理过程应该建立过程记录文件（检查粮情检测记录），粮堆高度不应超过仓房设计装粮线。
5.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5 年，稻谷和玉米 3 年，食用油脂和豆类 2 年。
6.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时，粮油仓储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
7.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

况进行检查评估。

8.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专用库房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执行“双人、双锁”管理规定，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9.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定熏蒸方案并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应当在熏蒸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10. 粮油仓储单位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 一次事故造成 1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 一次事故造成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粮食或 2 吨以上 2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 一次事故造成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粮食或 2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 一次事故造成 1000 吨以上粮食或 200 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